

财政学

主编 马又良



前　　言

本教材是参照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组织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之《财政学》大纲编写的。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依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和体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状况。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对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介绍以及基本方法的训练，注意广泛地吸收本学科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注重吸收 1994 年以来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注重理论分析的同时，注意反映我国经济体制的变革过程，讲清变革的历史背景，并进行了必要的实证分析。

本教材在编写体系上按照财政范畴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沿用传统的“收、支、平、管”体系。并按此体系设 6 篇 16 章 50 节。各章编写人是：第一、二、三、四、七章，马又良；第五、六章，王磊；第八、九、十二、十三章，刘红一；第十章，马丽颖；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章，王桂敏。

本书由马又良担任主编，王桂敏、刘红一、王磊担任副主编。由主编提出本书编写提纲，对初稿进行修改、补充、总纂和定稿。副主编王桂敏协助主编审阅了书稿和组织编写出版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国内外多种有关著作，并吸收了有关教材、报刊、杂志发表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理论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财政总论

第一章 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及其理论发展.....	(1)
第二节 财政及其本质	(13)
第二章 财政与社会再生产	(20)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中的财政地位	(20)
第二节 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的关系	(29)
第三章 财政的职能	(37)
第一节 财政职能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财政职能的内容	(41)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四章 财政收入概论	(57)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57)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结构	(61)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与数量界限	(74)
第五章 税收概论	(91)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91)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性质与原则	(97)
第三节 税制的分类及构成要素.....	(105)
第四节 税收负担与转嫁.....	(122)
第五节 我国税制的演变.....	(134)

第六章	课税体系	(143)
第一节	商品课税简述	(143)
第二节	所得收益课税简述	(151)
第三节	资源课税简述	(172)
第四节	财产课税简述	(178)
第五节	行为课税	(183)
第七章	国有资产收益与国有资产管理	(188)
第一节	国有资产及其作用	(188)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益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	(19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206)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18)

•第三篇· 财政支出

第八章	财政支出总论	(229)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和方式	(229)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239)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	(249)
第四节	财政支出效益及衡量方法	(255)
第九章	财政支出分论	(267)
第一节	积累性支出	(267)
第二节	社会消费性支出	(277)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支出	(283)
第四节	财政补贴支出	(296)

•第四篇· 财政信用

第十章	财政信用概论	(309)
第一节	财政信用概述	(309)
第二节	我国财政信用状况及改革方向	(316)

第十一章	国 债	(325)
第一节	国债种类和结构	(325)
第二节	国债的发行与偿还	(333)
第三节	国债的规模及其社会负担	(340)
第四节	外债及其管理	(351)

·第五篇· 国家预算管理

第十二章	国家预算	(364)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364)
第二节	复式预算	(375)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程序和决算	(393)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及其管理	(398)
第十三章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409)
第一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概述	(409)
第二节	我国预算管理体制的演变	(417)
第三节	分税分级预算管理体制	(429)

·第六篇· 宏观调控

第十四章	财政宏观调控概述	(442)
第一节	财政宏观调控的地位、特征和作用	(442)
第二节	财政宏观调控目标与调控体系	(451)
第十五章	财政与信贷、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	(459)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各自平衡	(459)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	(472)
第十六章	财政政策	(480)
第一节	财政政策选择与运用	(480)
第二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	(492)

·第一篇· 财政总论

第一章 财政概述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及其理论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对于财政的产生有几种不同的意见。“国家分配论”认为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从古至今的财政就是国家财政。“剩余产品论”和“社会共同需要论”认为在原始社会已经产生财政关系。其中“剩余产品论”强调剩余产品是财政关系产生的物质基础，社会组织占有剩余产品的过程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共同需要论”强调财政是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集中化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在原始社会已经产生。“价值分配论”认为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当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后，才产生了价值分配，并由此产生了财政这种价值分配方式。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当社会生产的产品超过了劳动者直接的个人消费需求而形成剩余产品时，当出现了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时，便产生了财政。由此，便可以认为：财政是伴随着生产的产生而产生的，没有生产便不可能有财政，财政只属于经济范畴，是一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同时又可看出，财政是一个历

史范畴，它的产生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为基础，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人类至今已经历过三个社会经济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伴随其产生的是原始社会财政、奴隶制国家财政和封建制国家财政。现在正经历着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财政阶段。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此时的财政仍然是为满足公共事务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还没有脱离原始的“进贡”性质，只能称之为原始财政，还不是国家财政。到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财产私人占有和社会被分裂为阶级，为了维护阶级统治，便产生了国家及国家财政。

财政产生的历史表明，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财政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主要是剩余产品的出现。但剩余产品的出现仅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只有当国家的出现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政治的前提时，才使财政的产生成为现实。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是个历史范畴，它是伴随着生产的产生而产生，且伴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自奴隶社会国家财政建立以来，财政的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国家财政、封建社会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方式的不断变革和国家职能的演变，财政分配关系变得更加复杂，财政分配活动也有很大发展。

(一) 奴隶社会国家财政

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力的缓慢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和阶级分裂，原始公社制社会开始瓦解，并逐步形成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为特征的奴隶社会。其中国王是最大的奴隶

主，包括奴隶在内的所有土地、生产工具等均为国王所有。因此，这时生产资料占有制是国王所有制。奴隶主是国家的统治阶级，而国王是最高的统治者。国家是奴隶主统治和剥削压迫奴隶的机关，其职能主要是维护和巩固奴隶主的统治地位，维护奴隶制生产方式。此时的国家财政分配完全是为奴隶主的统治、压迫、剥削奴隶服务的。由此决定了奴隶社会国家财政的特点是：

(1) 财政收入主要是以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或剩余劳动产品方式取得。奴隶的剩余劳动产品，既是私租又是捐税，此外财政收入还包括诸侯国的进贡、交纳的军赋和平民的捐税及贡献等。财政分配关系与一般经济分配关系混在一起，没有纯粹意义上的税收。

(2) 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皇室财政收支合而为一，混在一起。

(3) 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供国王和皇室成员的挥霍，以及供养军队、祭祀和赏赐。

(4) 国家财政分配是通过实物和劳役的分配来实现的。奴隶社会国家财政，为奴隶主的国家统治提供了物质条件，有利于奴隶社会的经济发展。但到奴隶社会后期，由于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和平民的残酷剥削、压榨，财政分配加剧了阶级矛盾，加速了奴隶社会的瓦解。

(二) 封建社会国家财政

封建社会国家财政反映封建主剥削和压迫农民的产品分配关系，是为满足封建统治和剥削制度需要服务的。由于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民或农奴，社会上还存在以个体经济为主体的小私有制经济，其财政收支与奴隶社会国家财政比较有了较大变化。主要特点是：

(1) 皇室有自己的财产和经济来源，国家财政收支与皇室财政收支逐渐分离。

(2) 财政收入范围日益广泛，规模日渐扩大，田赋和各种捐税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与地租逐渐分开，财政分配关系与一般经济分配关系逐渐分开。

(3) 财政分配以实物和劳役形式为主，并逐渐向货币形式转变。

(4) 封建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国家预算、公债两个财政范畴。

封建社会国家财政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的工具，是封建主阶级专政的经济支柱，并促进了封建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了封建统治制度。但到了封建社会后期，沉重的租税盘剥加速了封建制度的瓦解，也为资本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 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

由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以及雇佣劳动的普遍化，劳动力的商品化，一切经济活动的商品货币化，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比封建社会国家财政更为先进、更加复杂。在这种制度下，资产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并成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无产阶级除自身之外，一无所有，资产阶级以雇佣劳动力的方式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国家是保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维护资本统治的专政工具。它通过税收手段对广大工人和劳动者进行经济性的剥削，为豢养资产阶级的专政机器、镇压无产阶级、对外掠夺等政治活动提供经费，用以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种制度是完全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实现财政分配的。主要特点是：

(1) 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财政分配高度货币化，并完全以价值形式实现。这种变化使得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中其他价值分配范畴——价格、工资、成本、利润、银行信用等相互制约、渗透和影响，进而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

(2) 财政分配完全纳入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步入规范化。主要表现为实行鲜明的分级财政体制，每级财政，都有特定的财源

和用途，并实行转移支付制度。

(3) 财政分配的范围、规模更加扩大，其剥削性质更加隐蔽。除了通过名目繁多的各种税收，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以外，还采用国家信用形式和运用财政性货币发行取得财政收入。国家通过各种国债形成虚拟资本流入市场以及货币超经济发行制造通货膨胀等隐蔽手段增加财政收入，欺骗、剥削劳动人民。实质是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进一步加深。

(4) 采取“对外援助”等手段直接对外进行经济开发。实际是通过所谓的对外援助达到对他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目的。

(四)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它所实行的社会产品基本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人与人之间是平等互利关系。其特点是：

(1) 财政分配具有利益关系的一致性。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产生财政分配中利益冲突的基础，广大劳动人民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和劳动成果的占有上享受着平等的权利，国家财政分配体现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根本利益的一致关系。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取得的收入不是用于满足少数人的利益，尽管与资本主义财政同样实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大量的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将一部分财政收入投向老少边穷地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从而缩小贫富差距，并保证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 财政分配具有明显的生产性。由于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国家财政分配除了为完成社会职能对国防、公安司法、人民福利事业、各种公益事业进行投资外，还以生产资料所有者总代表的身份，参与国有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分配，通过对产业的投资，合理安排资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直接参与和引导对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规

模、速度、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及社会事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作用。

(3) 财政分配活动具有广泛性。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财政分配的范围更加广泛，规模更加扩大。财政不仅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且还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部分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活动，并直接从事投资活动。

三、资产阶级财政理论

恩格斯曾经指出：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发表了自己关于国民财富的本质和成因的著作，从而创立了财政学。在这以前，全部财政学都是纯国家的；国家经济被看作全部国家事务中的一个普通部门，从属于国家本身。^① 亚当·斯密首先从社会分工开始，建立自己的货币学说、价值学说、阶级和收入学说以及资本和再生产学说，并在这个基础上探讨财政问题。从而把财政学融于政治经济学之中，他使财政摆脱了“国家官房学”或“度支学”，并从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从现象到本质，研究财政与经济的内在联系，把财政升华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范畴。从 1776 年到现在已 200 多年，财政理论发展变化很大，按其在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为基本线索，可以将资产阶级财政理论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

(一) 古典财政理论时期

从 1776 年亚当·斯密发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到 1936 年梅纳德·凯恩斯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时为止，这 160 年左右时间被认为是资产阶级财政理论的古典时期。此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财政思想是“健全财政”理论，它反映了自由放任经济的财政政策主张。其主导思想原则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 卷，第 675 页。

(1)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主张政府的财政不以赚钱为目的，不应出现财政赤字，应该每年都保持预算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预算，支出要节俭。政府应尽量缩小自己的活动范围，只要能像“守夜人”或“夜警国家”那样，防止外来侵略和维持国内治安就行了。否定依靠租税来维持君主、官吏、军人等劳动的生产性，强调从地租、利润中派生的财政收入会阻碍生产力发展与财富的积累。因而主张“廉价政府”。

(2) 少征税。认为私人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赋税过重会抑制厂商和个人的积极性，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利，并提出“公平、确实、简便和征收费用最小”的四原则。

(3) 少发公债。认为一切欠债都是罪恶，公债尤其如此，它会给子孙造成负担。

按照这种传统的古典思想，认为社会总供给能够创造总需求，不会产生失业，因此主张政府对经济无需过多干预。

(二) 凯恩斯主义时期

本世纪 30 年代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局限性，也打破了传统的古典经济理论的理想境界。由于大量产品过剩和大量失业工人的产生，使“供给能够创造自身的需求”这一理论无法解释，于是便产生了凯恩斯财政理论，并占据主导统治地位直到 60 年代。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一反传统的古典经济理论与政策，他认为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不能自动保证资本主义经济实现充分就业。因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存在着若干经济的和社会心理的因素，使得有效需求经常不足以完全吸收掉总供给，经济危机以及产品大量过剩和严重失业现象都是由于有效需求不足而引起的。为了实现充分就业，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只有通过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才能弥补有效需求不足，进而挽救危机。政府只当“守夜人”的教条必须抛弃。

按照凯恩斯的思想，主张把财政政策放在政府干预和调节措

施中的首位，并针对传统的古典“健全财政”思想，提出了“补偿财政”思想。其主要原则是：

(1) 在经济繁荣时期，增加税收，减少财政支出，控制过度的有效需求；反之，在经济萧条时，增加财政支出，减少税收，提高有效需求，刺激经济繁荣。

(2) 可实行年度财政赤字政策。认为在整个经济周期中，预算可以达到平衡，每年的财政预算不必保持平衡，繁荣时期的财政盈余可以弥补萧条时期的财政赤字。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认为，税收和财政支出是政府干预和调节社会总需求政策措施中的主要手段，它不仅在理论上成立，而且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也是必不可少的。

(三) 货币主义时期

本世纪 70 年代初，当通货膨胀席卷西方世界，而失业率却未能像凯恩斯理论所预示的那样大幅度降低时，凯恩斯理论便受到了其他一些西方经济学家的怀疑和批评。特别是以美国米尔顿·弗里德曼为代表的一些货币主义经济学家借此发动了一场对凯恩斯传统思想的“反革命”。资产阶级财政理论进入了第三个发展时期。

货币主义经济学家们首先责难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大规模干预，认为是国家干预窒息了市场经济活力，造成了 70 年代的经济“滞胀”局面。他们不仅从理论上和实际统计资料上，论证了货币政策的重要性，而且强调货币政策是唯一重要的。货币主义理论的核心是：

(1) 货币最重要，货币供给是推动产品产量、就业和物价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2) 货币存量(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是物价水平和经济活动发生变动的最根本的决定原因，并且通过价格效应对经济发生作用。

(3) 强调货币存量(货币供应量)对名义收入变动的决定作

用。

(4) 通货膨胀归根结底是一种货币现象，货币当局的行为支配着经济周期中货币存量的变动，因而通货膨胀、经济增长都可以而且应当唯一地通过货币当局对货币供应的管理来加以控制。

上述资本主义财政学说是反映资本主义的形成发展和矛盾的，其理论基础是与马克思主义根本对立的。整个理论体系不适用于社会主义，但其中某些原理和方法是反映经济生活的现实情况和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我们可以有分析地加以吸收。

四、无产阶级财政理论及实践

(一) 马克思主义财政理论

马克思是在吸收批判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和创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奠定了无产阶级的财政理论。

1. 马克思在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经济理论和财政理论过程中，吸收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经济理论和财政理论的科学成分

(1) 马克思吸收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的劳动价值理论，为马克思主义财政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石。被称为资产阶级经济学之父的威廉·配弟在其政治经济学代表作《赋税论》中提出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反对英国封建国王的财政政策和税制，提出尽可能减少公共经费的观点。亚当·斯密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进一步系统地提出了劳动价值论。大卫·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又进一步对劳动价值论作了阐述。同时，古典经济学派还提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三大阶级，看到资本与劳动利益的对立，把地租、利润、租税、公债等财政范畴当作劳动价值的转化形态。由于古典经济学家们不了解是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不了解劳动的两重性，所以，他们的劳动价值论是不完备的。但古典经济学的这些理论观点为马克思认识并明确财政诸范畴都是剩余价值的分配形态提供了必要的基础。马克思科学地提出了劳动两重性，创造性地提

出了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2) 马克思在古典经济理论基础上，阐明了财政与国家关系，确认财政学具有“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的地位。亚当·斯密提出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概念，并把财政理论基础建筑在“生产的劳动”与“不生产的劳动”上面，肯定国家活动和国家支出的非生产性，主张有一个“廉价政府”。马克思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把国家当作资产阶级三大阶级内部结构的必然表现形式来把握，而且给财政学以“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的地位。

2. 马克思为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剩余价值理论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研究了资本主义财政现象，揭示了以剥削为内容，具有对抗性矛盾是资本主义财政的本质，揭示了在一般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与分配关系原理，揭示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分配原理，为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

(1) 揭示了财政本质与财政学对象。首先，肯定了财政是一种分配，是一个反映特定分配关系的经济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剩余价值是分为利润、利息、什一税等等不同项目的。”^① 把什一税当作是剩余价值的分配形态，可见财政是一个特定分配，反映着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其次，阐明了财政与国家的关系。马克思针对 17 世纪英国把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作为其原始积累的重要因素，曾指出：“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② 在这里，马克思把财政与国家联系起来了，指明了财政是国家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3 卷，第 24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3 卷，第 819 页。

于经济的产物，国家不等于财政，国家对财政只起“中介”作用。第三，说明了财政采取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进行分配。马克思指出，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捐税主要是采取实物形式，只有当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时，捐税才主要采取货币形式。但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其本质都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2) 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和财政分配原理。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拉萨尔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分配”等谬论进行分析批判后，指出消费资料在实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六项扣除，建立了“社会扣除”理论。即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用作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还要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措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马克思提出的“社会扣除”理论以及社会产品分配原则，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建立了科学的再生产理论，为社会主义财政与再生产的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核心，是社会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在价值上和实物上找到相应代替的另一部分产品的问题，也就是社会产品的实现问题。而社会产品的顺利实现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产品的实物构成要合理，它要求产品的生产要符合社会需求；二是价值分配的构成要合理，它也要求生产结构要合理，即产品的生产符合社会需求。但分配有一定的机动余地和反作用，因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又成为生产的前提和条件。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中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消费性支出与积累性支出的比例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等，都要依据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进行安排。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是指导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物质生产过程的重要原理，也是社会

主义财政学的理论基础。

(二) 无产阶级财政理论的实践

1917年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建立和后来东欧、亚洲社会主义国家的相继成立，给马克思主义财政理论带来了实践的机会。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列宁十分重视财政工作，1922年10月曾指出：“巩固苏维埃财政是最艰巨的任务之一，但它现在已经占居首要地位，这个任务不解决，无论在保卫苏维埃俄国的独立，使它免受国际资本的进攻方面，或者在我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方面，都是不可能大踏步前进的。我们的财政机关必须用全部力量在最短期间作到靠税收来保证工农国家的一切国家机关为进行应办的事业所必需的资金。”^① 在此之前的1919年列宁还曾说过：“在财政方面，俄共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将实行累进所得税和财产税。但在取消了土地私有制和大多数工厂及其他企业已收归国有以后，这种情形不会很多。在无产阶级专政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时代，国家的财政应当建立在这上面：把各种不同的国家垄断组织的收入的一定部分直接用于国家需要。”^② 建国初期的苏联曾实行过短期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192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20年代末逐步推行一套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不承认商品生产的理论观点，并长期否认商品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理论，是在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导下，并在财政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发展的，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1) 50年代的形成时期。此时期首先实行的是以保障革命战争需要为重要任务的分散的实物化的供给型财政，继而转变为以保证大规模经济建设为主要任务的建设型财政。这个时期，在财政模式上，基本上是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类型，财政理论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卷，第341页。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卷，第92页。